

率」由2008年21%提升至28%；「台灣整體產業無形資產占固定資本形成比重」由2008年7%提升至15%；「台灣綠能等新興產業占整體製造業實質產值」由2008年4%提升至30%等目標。

重點發展金屬機械工業（如車輛工業、機械設備業、基本金屬工業等）、資訊電子工業（如綠能光電、通訊設備、平面顯示裝置、半導體、智慧電子系統應用等發展）、化學工業（如光電材料、生技產業、石化產業、民生工業）。

發展策略包括：1.厚植產業軟實力，優化產業結構；2.面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優勢；3.因應節能減碳潮流，促進產業綠色成長；4.全面強化製造產業競爭要素，提升附加價值；5.提升商業創新力，創造服務產業競爭力；6.擴大經營國際化，開創服務新視野；7.調整產業人力結構，並兼顧就業等。

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行政院2014年10月13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4大轉型策略，搭配政策工具輔助，全力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所需，期能帶動更多中堅企業發展。

行動方案目標在推動高質化產業發展(即具智慧、綠色、文創之產業內涵)，期於2020年前達成製造業總產值19.46兆元，經濟部主管服務業GDP 4.75兆元之目標。

發展策略方面包括：1.推高值/質-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將從高端產品應用領域切入，掌握全價值鏈關鍵技術之高值化研發；2.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優先掌握關鍵材料(如OLED面板封裝材料)、零組件(如工具機控制器、自行車電子變速器)及設備自製(如AMOLED設備PECVD等)生產能力3.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擴大整廠整案工程系統解決方案能量與海外輸出實績，帶動出口成長；結合智慧自動化以強化硬體與軟體之整合，提高系統解決方案能力，並引導單機轉型為整線設備，切入整線規劃並延伸設備應用服

務，擴大價值鏈；4.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推動:積極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開發跨領域新應用市場，掌握全球未來趨勢新興商機。

二、落實產業創新條例

在落實產業創新條例方面，包括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促進產業投資、產業永續發展環境、資金協助、工業區轉型產業園區等措施。有關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資金協助等2措施如下。

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此計畫是運用「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aiwan Technology Marketplace, TWTM) 藉以促成專利技術達成移轉、授權及讓與交易，進而產業化為目標，建立國內外產學研可交易之智慧財產資訊，連結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的能量，辦理多元化交易行銷服務活動，強化智慧財產的交易媒合，協助企業獲取升級轉型所需的智慧財產，保護及提升產品價值。此計畫內容包括：

(一) 深化專利商品化服務，協助發明創造價值

透過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提供專家顧問諮詢訪視服務、辦理專利技術增值服務以及輔導專利技術進行營運計畫書或商品化驗證服務。

(二) 強化 TWTM 服務功能，活絡流通交易市場

彙集管理可交易專利技術的資訊，並盤點 TWTM 網站現有專利技術，以建立資料服務系統，促進可交易技術資訊流通，促成多元化之專利技術行銷媒合活動，活絡交易市場，另外辦理跨部會技術交易展以及輔導專利技術媒合交易。

(三) 強化評價服務能量，呈現智慧財產價值

辦理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研發服務業)能量登錄、培訓智財評價人員並建立評價人才職能基準。

資金協助：經濟部依據「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訂定「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

畫申請須知」，以補助方式鼓勵企業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提供研發補助資金，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優化產業結構，並鏈結國際市場。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有3個子計畫，分別是「產業高值計畫」、「創新優化計畫」及「新興育成計畫」，補助款之數額，不得逾執行前述開發計畫所支付研究發展總經費之50%，而各計畫目的如下：

- (一) **產業高值計畫**：鼓勵業者投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台灣高價值化產品形象。
- (二) **創新優化計畫**：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與產品，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 (三) **新興育成計畫**：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一步建構產業生態體系。

三、提升產業軟實力

在提升產業軟實力方面，政府推動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設計美學加值、高階人才培育等3措施，有關推動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包括價值鏈延伸性服務及產品ICT加值服務等應用。

(一) 價值鏈延伸性服務

提案廠商應從顧客價值鏈活動的角度，利用 ICT 發展「掌握顧客端需求」、「強化通路經營管理」與「即時調整產品設計、生產」之服務模式，透過垂直或水平整合價值鏈合作夥伴，整合價值鏈上下游，具體規劃服務流程效率化、資訊化之架構與作法，提供一系列滿足客戶需求的服務。

(二) 產品 ICT 加值服務

提案廠商應從顧客的角度，以產品結合「資訊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為基本要素，連結遠端系統，規劃服務內容、服務流程，發展顧客導向之智慧裝置與完整解決方案，並提出具體的服務對象與服務情境，並須整合價值鏈上下游，具體規劃服務

流程效率化、資訊化之架構與作法，提供整合服務。

四、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在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方面，包括補助產業高價值、創新優化、新興育成開發產業或產品、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政府為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以「推高質」、「補關鍵」、「展系統」以及「育新興」等四大策略，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並輔以產業推動及方案補強等措施，達到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產業結構優化，並鏈結國際市場。

台灣傳統產業昔日核心競爭優勢—大量生產之代工模式及生產後之運籌能力，因中國大陸、東歐等新興國家投入國際市場，挾其勞資低廉和高成長之內需市場等因素而逐漸式微。行政院為解決傳統產業所面臨之困境，於2000年通過「振興傳統產業方案」，經濟部工業局自2002年起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透過對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

- (一) **產品開發**：提升傳統產業新產品開發能力，強化傳統產業的領先技術，最高補助金額一年上限200萬元。
- (二) **產品設計**：鼓勵傳統產業運用設計服務業創意設計，導入產品設計美學，增進新產品之獨特性與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單一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上限200萬元。
- (三) **研發聯盟**：鼓勵上中下游體系或跨領域業者，以產業聚落「聯合開發」模式，提出共同之研究開發，單一年度最高補助上限1,000萬元。主導業者單一年度補助上限250萬元，個別參與者單一年度補助上限200萬元。
- (四) **產學合作研發**：導入學界研發能量進入產業，提升傳統產業核心技術能量且強化產業競爭力。共同申請為1家業者及1家大專院校，單一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上限200萬元；聯盟申請為至少2家業者及至少1家大專院校組成研發聯盟共同申請，單一年度最高補助上限1,000萬元，主導業者單一年度補助上限



圖／傳動數位

2020 產業發展策略將著重於重金屬機械工業（車輛工業、機械設備等），並致力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

250萬元，其餘參與業者及大專院校每家補助上限200萬元。

五、協助產業技術研究

在協助產業技術研究方面，政府提出發展雲端科技、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智慧財產戰略綱領、推動新興產業技術、巨量資料智慧運用與產業技術等推動措施。茲舉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如下。

政府以專案方式整合相關法人研究機構，連結產學研各界能量，主動提供多元化關懷輔導資源，協助傳統產業技術發展與升級。

(一) 產業聚落加值轉型整合推動計畫：藉由金屬中心、中科院及傳統產業創新聯盟（AITI）等法人研發能量，協助傳統產業加值轉型，2016年度選定推動產業包含健身器材產業、製鞋產業、模具產業、不織布產業、鋁製造產業、縫紉機產業、系統廚具製造業、印刷產業與體育用品產業等9大產業，針對遴選出的產業，透過整合研究法人創新能量推動研發聯盟，導入科專關鍵技術，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並推動關鍵模組自主化與開發特色

差異化產品，以拓展國際市場。

(二)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導入學界豐沛之研發能量，以專案為主，個案為輔之雙軌並進模式。

1. 專案輔導：由學校籌組專家團隊協助產業聚落，以專案計畫發展區域特色產學價值鏈合作；

2. 個案輔導：由學校教授以一對一的方式免費擔任中小企業顧問並進行為期最長6個月之企業診斷輔導，協助中小企業研提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帶動產業轉型升級。

(三) 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於花蓮光華工業區成立之「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採跨法人聯合服務模式，由工研院(ITRI)及石資中心(SRDC)兩大研發法人機構所共同組成東部特色產業服務團隊，視業者需求納入傳統產業創新聯盟(AITI)、學界及西部其他法人能量，建構完成東部特色產業科技關懷平台，協助東部傳統產業創新價值，推動在地特色產業形成產業聚落並轉型升級。🌐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站，<http://www.moea.gov.tw>）